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0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22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1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薪資轉帳方式發放；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9 年 1 月及 2 月工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198 元及 4,696 元，其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係賣場櫃點銷售人員，訴願人未以任何形式記載○君出勤時間，亦無法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君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3597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、2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141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 年 11 月 16 日（82）台 82 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……。」

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台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。事業單位基於企業經營之需要，經徵得勞工同意，得於勞動契約中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約定，惟該項約定仍應符合誠信原則及民法相關規定；參酌定 8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

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契約，為加重他方當事人責任之約定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該部分約定無效。.....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宜循民事訴訟求償。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	26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 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

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已確實掌握○君任職期間業務侵占銷售取得款項之犯罪證據，故對○君因業務侵占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○君對訴願人之工資債權為抵銷，並無疑義；另○君在 109 年 3 月 18 日以○○向訴願人洽談薪資給付事宜，主動向訴願人表示「我會等」，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二) 訴願人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就台北內湖○○櫃位之租約，明載每日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，並參酌○君於每月業績表上亦須確實填載每日之業績數額，可以此查證○君之每日到班情形，本案約定以此種方式作為勞工出勤紀錄記載之形式，自屬適法，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(下稱會談紀錄)及勞工○君 109 年 1 月、2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○君因業務侵占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○君對訴願人之工資債權為抵銷；台北內湖○○櫃位之租約，已明載每日營業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，並參酌○君於每月業績表上亦須確實填載每日之業績數額，可以此查證○君之每日到班情形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若有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次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雇主應按時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；如勞工因違約

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，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有前揭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及 88 年 9 月 2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1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 .. 問：請問貴公司何時發薪？如何發薪？發薪項目為何？答：每月 10 日發前月全月薪資，以轉帳給予。問：請問○員之薪資轉帳是否有轉帳紀錄？答：本次檢查區間 108 年 9 月~109 年 2 月，我們目前僅給付 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薪資，至於 109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因○員有侵占公司帳款，我們有向○員表示暫不發放，○員亦表示同意，但未有相關書面紀錄，另 108 年 9 月至 12 月之轉帳資料，將.....以電子郵件傳予貴局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 5 月 29 日回復原處分機關之電子郵件陳明，有關○君 109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未發放數額，1 月為 6 萬 198 元，2 月為 4,696 元。是訴願人逕自扣發○君 109 年 1 月工資 6 萬 198 元及 2 月工資 4,696 元，其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3. 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因業務侵占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○君對本公司之工資債權為抵銷，並無疑義云云，惟按上開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立法意旨，在於避免工資被任意扣減、扣押或不直接發給勞工，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。又依前揭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及 88 年 9 月 2 日函釋意旨，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，不得將工資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逕行扣抵。訴願人縱認○君有業務侵占之嫌而受有損害，然勞資雙方就損害賠償之責任歸屬、賠償金額及方式等既未達成合意，自非訴願人單方面所能逕自認定，訴願人得另請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不得扣發應給付勞工之工資，否則即與前開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及 88 年 9 月 2 日函釋意旨不合。又訴願人雖主張依上開○○對話紀錄所示，○君曾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表示會等待訴願人給付 109 年 1 月及 2 月工資云云，然此不足以證明訴願人已與○君協商合意由訴願人扣發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二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2. 本件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09 年 5 月 21 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之出勤工時為何？出勤紀錄是以何方式記載？……答：就是依內湖○○開店營業時間，因我們是設櫃於當中，故依賣場營業時間出勤，口頭約定是做二天休一天，至多不會超過做六天休一天，出勤紀錄未以任何形式記載，因為整個櫃位都是交由○員，所以未要求記載，因○○若櫃位未營業會開立罰單並通知公司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訴願人無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文件資料記錄勞工之出勤狀況；訴願人雖另稱每月業績表可因此查證○君之每日到班情形云云，惟查該等業績表僅有各項業績項目金額之記載，並無法顯示勞工實際出勤情形，訴願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是尚難認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。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本件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由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